



專利法規

[韓國]

韓國修正發明專利法，以強化軟體專利的保護

現行韓國發明專利法並不認同電腦軟體程式為產品，且軟體程式本身也非為受專利保護之標的。在軟體相關的方法發明中，依韓國專利法規定，對於使用實現電腦軟體程式的行為，當申請人以方法發明請求時，則會被視為使用發明之行為，使得資訊網路傳送軟體的行為並不會被視為落入使用該發明的範疇。

因此，在方法發明之情形中，已修正韓國發明專利法使邀請他人使用方法之行為視為使用該發明的行為。然而，若要構成專利侵權，仍必須該行為符合「邀請他人使用該方法，同時知悉使用該方法將侵害專利或他人專屬權利」之要件才構成侵權（[可參閱 2019 年出刊之第 233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修正後的內容將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資料來源：Amended Patent Act with Strengthened Protection for Software Patents to Go into Effect on March 11, 2020, December 2019.

<http://www.hanyanglaw.com/eng/sub4/newsletter_view.asp?page=1&ListNumber=273&search_what=&keyword=>